長庚大學 學士後護理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

(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3.4.3 製訂

	科目名稱			科目名稱		=	科目名稱 -		=	
		上	下	<u> </u>	上	下				
	護理學導論	2		成人護理學	6		精神衛生護理學		3	
	生物化學	2		成人護理學實習	6		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	*	3	
	生理學	4		身體檢查與評估	2		護理行政概論	2		
	生理學實驗	1		身體檢查與評估實驗	1		綜合選習(1)	★ 3		
	人類發展學	3		寄生蟲學	1		護理研究概論	2		
系	基本護理學		2	婦嬰護理學		3	護理專業問題研討	2		
	基本護理學實驗		1	婦嬰護理學實習		3	社區衛生護理學	0	3	
必	基本護理學實習		★2	兒科護理學		3	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	0	3	
	藥理學		3	兒科護理學實習		3	綜合選習(2)		3	
修	藥理學實驗		1	生物統計		2				
	解剖學		2							
	解剖學實驗		1	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		2							
	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		1							
	病態生理學		2							
	教學原理與方法	2		寄生蟲學實驗	1		兒童與青少年健康議題	2		
	有機化學	2		老人護理學	2		實證健康照護概論	2		
	中醫護理學	2		生命倫理學概論	2		急重症護理學	2		
系	老年社會學	⊗2		諮商理論與技術概論	2		疾病營養學	2		
	普通生物學	▲ 2		國際護理選習	♦ 2		跨文化國際交流	3		
選	公共衛生概論		2	人工智慧於健康照護的應用	⊙2		安寧照護	⊙2		
	護理史		2	醫療專業之團隊協作	1		人工智慧在健康照護研究的應用	⊙2		
修	適應與心理健康		2	長期照護		2	進階臨床藥學		⊙2	
				護理過程		2	人類性學		⊙2	
				專題研究		1				
				營養學(含實驗)		2				
	必 修	12	17	必 修	16	14	必修	2	_	
	選修	10	6	選修	12	7	選修	15	4	

1.畢業學分88學分。

- (1)必修83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26學分)。
- (2)選修5學分:
 - ①系選修至少1學分。
 - ②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- 2.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,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,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- 3. 糸選修請參閱每學期公佈之「長庚大學護理學系推薦選修課程一覽表」。
- 4.部分系選修課程以英文授課。
- 5.依護理系規定:
- (1)「基本護理學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,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/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課程。
- (2)「基本護理學實驗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,不得修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、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備」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(3)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課程未修過或不及格者,不得修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、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、「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」及「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」課程。
 - (4)「成人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婦嬰護理學實習」及「兒科護理學實習」課程,共12學分,未修過或不及格者,不得修「綜合選習(1)」及「綜合選習(2)」。
 - ★一年級「基本護理學實習」於一年級下學期暑假實習,三年級「綜合選習(1)」於二年級下學期暑期上課。
 - ⊗一年級「老年社會學」為課程分流政策的「健康照護與科技產業學院」所開設的課程。
 - ▲一年級「普通生物學」學士後護理學系未開課,可至醫學院相關科系選修。選修生醫系之「普通生物學-基礎班」必須修畢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(共4學分),才可抵修本系之「普通生物學」2學分。
 - ◆二年級「國際護理選習」需修畢基本護理學課程、實驗與實習後,申請至國外修課完成以抵免。
 - ◎三年級「社區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,A組於上學期開課,B組於下學期開課。
 - *三年級「精神衛生護理學/實習」,B組於上學期開課,A組於下學期開課。